

YUFAHUA YU YUFA YANJIU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四)

吴福祥 崔希亮 主编



商務印書館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四)

吴福祥 崔希亮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2009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4 / 吴福祥, 崔希亮主编.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ISBN 978-7-100-06629-7

I. 语… II. ①吴… ②崔… III. 汉语—语法—国际学术会议—文集 IV. H14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076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YÚFĀHUÀ YÙ YÚFÁ YÁNJIŪ

语法化与语法研究

(四)

吴福祥 崔希亮 主编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龙兴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629-7

2009年8月第1版 开本 850×1168 1/32

2009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6 1/4

定价：31.00元

目 录

“着”兼表持续与完成用法的发展	陈前瑞	1
现实化：动词重新分析为介词后句法特征的渐变	董秀芳	23
北京话人称代词的虚化	方 梅	36
上海话虚词“咁”所表现的语法化等级链	冯 力	56
完形认知与“(NP)V 得 VP”句式 A 段的话题化与反话题化	洪 波	75
语气副词“并”的语法化	胡 勇	96
从方言和近代汉语看指示代词到名词化标记的语法化	焦 妮 娜	116
论北方方言中位移终点标记的语法化和句位义的作用	柯理思	145
关于语法化机制研究的几点看法	李宗江	188
重新分析的无标化解释	刘丹青	202
从甲骨、金文中看“以”语法化的过程	罗 端	229
从方言接触和语法化看新加坡华语里的“跟”	潘秋平	247
语法化“扩展”效应及相关理论问题	彭 睿	284

从时间状语到虚拟标记

上海话“慢慢叫”、苏州话“晏歇”的功能及语法化	强星娜 唐正大	315
跟语法化机制有关的三对概念	沈家煊	333
汉语作格动词的历史演变与动结式的语法化	宋亚云	347
南方民族语言里若干接触引发的语法化过程	吴福祥	389
汉语量词的语义和结构演变及语法化	邢志群	445
“出现句”在近、现代汉语中的语法化	张伯江	469
试论连词“及其”的词汇化动因、连接方式及指代歧义	张谊生	482
后记		512

“着”兼表持续与完成用法的发展^{*}

陈前瑞

(北京语言大学对外汉语研究中心)

1 引言与文献综述

1.1 现象与问题

蒋绍愚(2005a:6)在讨论汉语史研究与现代汉语方言研究的结合时,再次谈到了汉语史与部分方言中用同一个标记分别表示“持续”与“完成”的现象,如近代汉语的“着”、吴语的“仔”。这是文献中经常提起的复杂而有趣的问题,比如:

- (1) 见一人托定金凤盘内放著六般物件。(元《三国志平话》卷上)
- (2) 若不实说,便杀著你。(元《三国志平话》卷中)^①
- (3) 吃仔饭哉。(吃了饭了)(苏州方言)
- (4) 骑仔马寻马。(骑了马找马/骑着马找马)(苏州方

* 本文是在蒋绍愚教授指导下完成的。论文曾在第四届汉语语法化问题国际学术讨论会(北京语言大学,2007年8月)上报告并得到吴福祥教授和洪波教授的指点。研究工作得到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编号:20060400014)、北京语言大学科研项目(编号:06BY01)及国家社科基金(编号:08BYY050)的支持。谨此致谢!

言)^②

例(1)(2)的“着”分别表示“持续”与“完成”，反映的是元代白话的语言面貌。例(3)的“仔”相当于普通话的“了”，例(4)既可以对应于普通话的“了”，也可以大致对应于普通话的“着”，反映的是吴语苏州方言的语言面貌。蒋先生接着一连提出了如下几个问题：这些动态助词的历史渊源是什么？为什么吴语的“仔”可以兼表完成与持续？在汉语语法体系中，“完成”和“持续”这两种体貌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在有的方言中两者用不同的助词，而在有的方言中两者用同一个助词？本文试着触及以上问题，重点讨论近代汉语中“着”的持续用法与完成用法的发展关系。

1.2 先有完成用法还是先有持续用法

梅祖麟(1988)、杨秀芳(1992)、蒋绍愚(2006)等都认为，持续用法的“着”源于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动十着十处所”格式中“在”义的“着”，如例(5)；而完成用法则源于同时期“动十着十处所”格式中“到”义的“着”，如例(6)。

(5) 长文尚小，载箸车中。……文若亦小，坐箸膝前。
(《世说新语·德行》)

(6) 负米一斛，送著寺中。(《六度集经》卷一)^③

吴福祥(2004)则认为，有关学者对“着”的持续用法源于“着”的“在”义的论证并不有力，主张唐五代出现的动相补语“着”以及宋代出现的持续体标记“着”均源自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动十着十处所”格式中“到”义趋向补语“着”，而跟该格式中“在”义的“着”没有直接关系。吴文还认为过去所认定的唐五代文献里表示状态持续的“着”是一种高度虚化的动相补语，它的基本语义是表示动作的实现或完成，用在静态动词后有时可以表示实现后所造成的状

态继续存在或持续。根据吴文的观点,作为动相补语的“着”似是先有完成用法后有持续用法。

汉语方言界针对某些体标记兼表持续与完成的现象,也提出了富有理论意义的概念。刘丹青(1995:230)指出,由于表示状态的持续实际上是“动作产生的结局”,因此这种情况其实是持续体与完成体(结局)的交叉之处,甚至不妨看成持续与完成以外的一种复合体——“成续体”。刘丹青(1996)在讨论苏州方言半虚化体标记“好”时指出,苏州方言持续体的“好”跟“仔”一样,都不是纯粹的持续体,而是完成体的一种引申用法,它们表示的是动作行为完成后留下的状态。钱乃荣(2002)认为体助词“着”在形成后有三个意义:延续、伴随、实现;其中表示动作状态、结果延续的用法进而引出表示“实现”或“完成”义。比较刘文与钱文的看法,两者似乎正好相反,刘文主张从完成引申出持续,而钱文主张从持续引申出完成。可见,在“着”类体标记先有完成用法还是先有持续用法的问题上,历史语法和现代汉语方言研究中都存在着相互对立的观点,尚缺乏一致性的解释。

1.3 体貌类型学的启发

体貌类型学中广泛提及的结果体结构(resultative construction)的意义与“着”的持续与完成用法直接相关。印欧语言中有一种称为结果体的结构(resultative construction),通常由助动词加过去分词构成,结果体的定义为:结果体表示由过去动作所带来的状态。英语中类似于结果体的意义由 be + -ed 构成,如 He is gone, 表示状态还存在(他此刻不在这里)。(Bybee、Perkins & Pagliuca 1994:63)Nedjalkov(1988)对结果体进行了类型比较研究,明确指出结果体会进一步发展成完成体(perfect)及完整体

(perfective), 并区分了狭义的结果体和广义的结果体。Nedjalkov & Jaxontov(1988:7)指出, 广义的结果体包括状态体(stative), 状态体是指用来表示状态(states)的形式, 包括语法性质的动词形式和派生的动词。狭义的结果体则不包含状态体, 仅指表示一个结果状态的形式, 而且该结果状态蕴涵一个造成该结果的动作。Jaxontov(1988)还把汉语普通话表持续而不是表进行的“着”看成是状态体的标记, 认为这些句子中的谓语的结果体大部分时候表示的是一种状态, 这种状态很自然地是作为施事动作的结果出现的, 但并不强调该动作的发生; 而且有的状态与之前的动作完全无关, 如“细细的枝条上挂着绿色的柿子”、“一棵树下面蹲着一头白石大狮子”。因此, Jaxontov 把这一类传统上表持续的“着”看成状态体或广义结果体的标记是有道理的。

Ebert(1997)指出, 包括日语在内的许多亚洲语言的体标记都能够模糊地表示完成体与进行体意义, 这并不表示完成体与进行体之间有许多共同的地方。它们常常用同一种形式表达, 这一现象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可以通过追溯到该形式在早期只具有一种结果体的意义而得到解释。Shirai(1998:680)在概述 Kudo (1989, 1995)的研究时, 明确指出, 结果体事实上成了进行体与完成体之间的桥梁, 并通过这两者的各自延伸, 成为未完整体与完整体之间的桥梁。陈前瑞(2003)根据类型学的相关成果, 把“着”类体标记兼表完成与持续的用法及发展概括为“着”类结果体语法化的双路径。

类型学对结果体的定义与方言学界的成续体的概念非常接近, 为我们分析汉语普通话的“着”与南方方言的“仔”等提供了理论依据。类型学中结果体一般会发展为完成体, 如此看来, 从所谓

的“持续、成续体”等发展出典型的完成体的用法更符合类型学的一般规律；倒是“着”同时发展出进行体的用法需要作特别的解释。尽管如此，作为动相补语的“着”的持续与完成用法之间的关系并未明确，其体貌地位也有待界定。

基于汉语史、汉语方言以及类型学的相关研究所取得的成绩及其存在的问题，本文首先分析唐代之前及初唐语料，考察“着”最初的体貌用法产生前后的状况，以检验相关的理论假设。然后分析《全唐诗》中的“着”的相关用例，从实际用例和用例中出现的动词种类这两个角度对比分析“着”的持续用法与完成用法的发展变化。最后，在语料分析的基础上，试着初步回答蒋绍愚（2005a）所提出的几个问题。关于“着”的用字，本文正文用“着”，例句同文献的实际用字，或“着”或“著”等。

2 唐代以前及初唐语料中“着”的分析

2.1 唐代以前“着”的体貌用法的端倪

现有研究大都认为，唐五代“着”兼表持续与完成的体貌用法是从魏晋南北朝时期引进动作处所的“着”发展而来的，“着”后所跟的成分由动作的处所变为普通名词，成为动作的承受者。张赪（2000）指出，现有研究对“何以会发生这一转变以及如何转变的，却关注得很少”；进而提出了另一种假设，表持续的“着”直接由表“附着”的“着”语法化而来。张文认为，表持续的“着”由表“附着”的“着”语法化而来，表“附着”的“着”位于连动式第二个动词的位置上，因为不是主要动词，“着”的“附着”义弱化，“V 着”后面的名词性成分不再局限于表示附着的主体，“着”就开始语法化了，更进

一步,由于各种原因“V 着”后的名词性成分隐去不说,“V 着”中的“着”就不再有“附着”义,完全语法化了。

张赪(2000)举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 7 个用例,下面仅转引两例,分别代表“着”语法化的两个阶段。如例(7)的“附着”义还较明显,例(8)的“着”完全没有“附着”义了。

(7) 无量烦恼之所穷困,而为生死、魔王、债主之所缠著。
(《百喻经·宝箧镜喻》)

(8) 若便以军临之,吏民羌胡必谓国家不别是非、更使皆相持著,此为虎傅翼也。(《三国志·魏书·张既传》)

隋代阇那崛多译经中的几个例子可以帮助断定“缠著、持著”的性质,特别是例(11)的“相缚相着”可以帮助断定例(8)“相持著”也为并列动词加“相”。

(9) 言有欲者,有结法中之所缚著。言无欲者,能灭结缚。(隋《大威德陀罗尼经》卷五)

(10) 言有顶食者是取著名字。亦如织经迭相缚著。故名为食。(隋《大威德陀罗尼经》卷十五)

(11) 从彼世流转向此世,流转已复转,犹如莎草,犹如芦根相缚相着。(隋《大威德陀罗尼经》卷十五)

笔者虽不认同名词性成分隐去不说的“V 着”“完全语法化了”的说法,但认为“V 着”后的名词性成分隐去不说从而促进了“着”的语法化这一点仍是有见识的。下面两条材料早于唐代,其中“V 着”的受事虽不出现,但已明确是对象而不是空间,已经显示了“着”的体貌用法产生的端倪。^④

(12) 为身见镜之所惑乱,妄见有我,即便封着,谓是真

实。(《百喻经·宝筐镜喻》)

(13) 仁者善友,我心留在优昙婆罗树上寄着,不持将行。

(《佛本行集经》卷三一)

2.2 从初唐语料看“着”的最早体貌用法

由于现有文献研究“着”的体貌用法时,引用的文献大多是中唐以后的。为了进一步考察“着”的持续用法与完成用法的先后关系及其早期用法特点,本节集中考察初唐口语语料中“着”的用法。由于初唐的可靠语料较少,本文的语料仅包括《王梵志诗校注》^⑤,张蠱(660?—740?)的《游仙窟》、《朝野金载》以及惠能(638—713)的《六祖坛经》。^⑥

根据考察,初唐语料中“着”的持续用法的例子有:

(14) 得钱自吃用,留著囊裹重。(《王梵志诗》卷二)

(15) 借贷不交通,有酒深藏着。(《王梵志诗》卷二)

(16) 五嫂咏曰:“他家解事在,未肯辄相嗔。径须刚捉著,遮莫造精神。”(《游仙窟》)

(17) 余时把著手子,忍心不得,又咏曰:“千思千肠热,一念一心焦。若为求守得,暂借可怜腰。”(《游仙窟》)

(18) 惠能亦作一偈,又请得一解书人,于西间壁上题著,呈自本心。(《六祖坛经》)

初唐语料中“着”的完成用法的例子有:

(19) 世间乱浩浩,贼多好人少。逢着光火贼,大堡打小堡。(《王梵志诗》卷五)

(20) 父母生男女,没婆可怜许。逢着好饮食,纸裹将来

与。《王梵志诗》卷二)

(21) 前侍御史王景融，瀛州平舒人也。迁父灵柩就洛州，于隧道掘着龙窟，大如瓮口。景融俯而观之，有气如烟直上，冲损其目。遂失明，旬日而暴卒。(《朝野金载》卷五)

根据以上用例，可以得到以下几点新的认识：

(一)“着”的持续用例 5 例，完成用例 3 例，单纯从数量上看，“着”的持续用例多于完成用例。“着”的持续用例中的动词有“留、藏、捉、把、题”，计 5 种；“着”的完成用例中的动词仅有“逢、掘”。从动词种类来看，“着”的持续用法多于完成用法。从动词及所带宾语的语义类型来看，“着”的持续用例的动词中，“留、藏”可概括为存留义动词；“捉、把”可概括为手势义动词，“题”可概括为书写义动词，意义略为抽象。“着”的完成用例的动词有“逢、掘”，“逢”可概括为遇逢义，而“掘”为手势义动词。比较而言，“着”的持续用法中的动词语义类型比较丰富，也更为抽象。因此，从动词的实际用例、动词种类和语义类型三个方面来看，“着”的持续用法显得发展更早，发展程度更高，跟处所义更密切，从而不支持吴福祥(2004)所提出的“着”的持续用法源于完成用法的观点。

(二)“着”的持续用法中存留义动词的用例中，均可补出相当于“在”义的成分，如“留著匱裏重”可以理解成“钱财留在匱里，使得匱里变得沉重”；“有酒深藏着”可以理解成“有酒深藏在家里”或“有酒在家里深藏着”。在这些用例中却很难补出相当于“到”义的成分。这一点也不支持吴福祥(2004)提出的“着”的持续用法与完成用法源于“着”的“到”义而与“在”义无关的观点。但我们也没有充分的理由断言：作为动相补语的“着”，其完成用法源于持续用法。因此，就现有的证据而言，作为动相补语的“着”，其持续和完

成用法之间并没有明确的发展关系。

(三)张炳(2000)指出,如果认为表持续的“着”是由引进处所的“着”而来,那么在表持续的“着”刚出现时,它的前面应该以与处所有关的动词为主,但文献反映的情况并非如此。在其翻检的《敦煌变文校注》一书中,表持续的“着”28例,“着”前与处所有关的动词只有3例。考察学者的文章中所引用的唐五代的例证只有“藏、留、覆、防、盛、帖”6个与处所有关的动词,而六朝时期出现的后面跟有“着 L”的有持续义的动词有31个。因而认为表持续的“着”源于引进处所的“着”,从理据上缺乏有力的证明,从文献上也缺乏可信的证据。本文前面的部分初唐语料显示:早期的持续用例的确与处所义有关,如“留着、藏着”在一开始在动词语义中保留着方位论元,只是方位论元不言而喻(如“有酒深藏着”),或因承前省略、蒙后省略(“留著匱裏重”)而没有出现。即使完成义也与方位处所义有关,如“逢着、掘着”,也都是在空间推进过程中遇逢某人或物。比较而言,“着”的持续义保留的处所义成分更直接一些,更显著一些。至于处所义动词的数量不多,我们认为,初期的语法化水平较高的用例数量较少应该是一种常态;且处所存留义的动词本来数量就有限,在有限的语料中自然就比较少。

2.3 从初唐语料看“着”的体貌用法的语法化机制

关于“着”体貌用法语法化的机制,蒋绍愚(2006)指出,隋唐时期“着”的组合关系的变化比较大。如果“着”的性质不变,为什么魏晋南北朝时后面只能跟处所词,而到了隋唐,就可以跟动作的对象了呢?这就很难用“类推”、“扩展”来解释,而要另找原因,而其原因就是“着”的性质的变化。蒋绍愚(2006)因而主张用“着”因隐喻而从空间向时间投射来解释。

关于隐喻在语法化过程中的作用,学术界是有争议的。Heine、Claudi & Hünnemeyer (1991)认为,所有的语法化过程都涉及语用推理(pragmatic inference),并将语用推理称为基于语境诱导的重新解释。他们提出,语用推理体现了语法化过程的微观结构,而隐喻体现了语法化过程的宏观结构。^⑤另据 Croft (2000:161),决定语法化单向性的因素是语用推理,因为语境的性质通常是从成分的内在性质衍推而来而不是相反;隐喻并不能解释语法化的单向性与渐变性,而只是限制语用推理的类型。根据初唐的语料,我们倾向于认为,“着”的组合关系的变化应该是渐变的,不宜用隐喻的方式来笼统解释。

如前所述,初唐语料中“着”的持续用法中,有的是不带宾语的,如“留著匱裏重”“有酒深藏着”。在这些用法中,动词“留、藏”的论元结构中保留处所成分,自身也仍然保留空间运动义。但是由于处所成分不出现,因此,“留着、藏着”的处所不言而喻,不说什么东西(留、藏)在什么地方,只说什么东西(留、藏)着,因此,“着”空间义消隐,而时间义显现。本来,物体在空间存在的同时,必然蕴涵物体在时间上是存在的。因此,时间上的状态存在义是“着”内在的性质,只要语境许可,特别是在空间成分缺省的情况下,“着”内在的时间义经语用推理便会显现出来。而且,当物体具体的存留方式是由动词“留、藏”来表示时,“着”就只能表示物体存在这一抽象的时间属性。正如蒋先生所言,只有“着”具有了一定的时间属性后,才可以与普通名词搭配。但是在最初与普通名词搭配时,仍然需要一定的条件。在“余时把著手子”中,动词为手势动词,仍有空间义,而手势动词的论元为物体的部位,仍然具有一定空间义。

在初唐时期“着”的完成用法中，“逢着、掘着”都是在空间推进过程中遇逢某人或物，动词仍然保留空间义。在唐以前的用法中，如“负米一斛，送著寺中”，“着”后为空间目的地；在唐以后，“着”后名词为目标物，该目标物都存在于一定的空间位置中。唐以前，“着”表示行为主体或运送的物体抵达某一目的地，与此同时，“送”类的动作在抵达其空间终结点的同时也达到了其时间的终结点。唐以后，“着”直接表示物体在空间位移中有了意外的结果，同时蕴涵着这一动作本身实现了内在的终结点。可见，“着”的完成用法的发展过程中，也一直有空间义在铺垫。

因此，隐喻决定了“着”从空间意义到时间意义的发展方向，但在虚词“着”的语义虚化中这一隐喻的实现还必须借助特定语法结构中空间意义的消隐、动词空间意义和名词空间意义的铺垫、扩展并通过语用推理来逐步实现。

3 《全唐诗》中“着”的分析

本文不仅关心“着”的持续与完成用法在初唐的情况，以探究两种用法的先后；同时更关心这两种用法在唐五代 300 多年的发展。《全唐诗》不仅收录了整个唐五代的诗作，而且还有绝大部分作者的小传，为我们提供了难得的材料。^⑧ 我们从中检索到“着”表持续与完成以及与此密切相关的用例 141 例。^⑨ 本文根据传统上对唐诗的分期，将唐诗分为初唐、盛唐、中唐、晚唐四个时期；五代时期的典型用例仅 3 例，为统计方便将五代并入晚唐。

3.1 “着”的持续与完成用法的确定以及歧义的分解

现有研究一般都认为，“着”的持续义与完成义是由“着”前的

动词决定的,如袁毓林(2002)、吴福祥(2004)、蒋绍愚(2006)。如果动词是持续动词,如“把着手子”,那么“着”表持续;如果动词是非持续的,如“损着府君”,那么“着”表完成。笔者在分析《全唐诗》语料时,发现虽然大部分情况是这样的,但是也有不少例外,比如感官动词“看、道、说”等。

- (22) 看著墙西日又沈,步廊回合戟门深。(中唐元稹诗)
- (23) 看著凤池相继入,都堂那肯滞关营。(晚唐丘上卿诗)
- (24) 贼城破后先锋入,看著红妆不敢收。(中唐王建诗)
- (25) 莫羨孤生在山者,无人看著拂云枝。(晚唐马戴诗)
- (26) 看著四邻花竞发,高楼从此莫垂帘。(晚唐司空图诗)

“看”是持续动词,在例(22)(23)中由于“西日又沈”是一个渐进的过程,“相继入”是一个可重复的动作,因而作持续理解。在例(24)中,由于先锋入城,是在第一眼看到红妆,“不敢收”是第一时间的反应;虽然也可以是“呆呆地看着”。在例(25)中,既可以是“无人看到”,也可以是“无人看着”,但前者更不值得羡慕。在例(26)中,后句的“高楼从此莫垂帘”使得前句“看着”更倾向于理解为第一时间“看到”。

再如“说、道、闻”都是持续动词,在例(27)中,“说起”相比“说着”而言,可能性更大,更符合远行人对家人的最低期待;例(28)中,在前句“僧家未必全无事”的认知背景下,“道着”比“道起”更能显示僧人的悠闲。例(29)说的是“老马一听到声音,总是(或突然地)抬起头”(志村良志 1984:263)。

- (27) 想得家中夜深坐,还应说著远行人。(中唐白居易诗)